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昀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84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69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昀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昀靜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攸關個人之財產及信用，並預見如任意提供自己金融帳戶資料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做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可能幫助他人利用其金融帳戶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欲以提供金融帳戶以獲得貸款之動機及目的，於民國112年5月4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板橋火車站，將其所申設之衣靜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衣靜公司）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公司帳戶（下稱本案兆豐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之金融卡各1張，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HOOK」之人，並當場告以密碼，且依「HOOK」指示分別於112年6月15日、16日將本案兆豐帳戶、華南帳戶完成約定轉帳帳號設定。嗣「HOOK」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兆豐帳戶及華南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提轉

01 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
02 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陳溪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顏菁慧訴由新
04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5 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

08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9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吳昀靜（下稱被告）於
10 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89頁），復經審酌該等
11 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
12 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
13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
14 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18 81、87-9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溪泉、顏菁慧於警詢
19 中證述之情節相符（113年度偵字第18846號卷【下稱偵卷
20 一】第11-13頁、113年度偵字第46956號卷【下稱偵卷二】
21 第6頁正反面），並有陳溪泉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
22 款交易明細截圖、匯款申請書影本（偵卷一第14-43頁）、
23 顏菁慧提供之存摺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存匯憑證照片
24 （偵卷二第25-27頁）、衣靜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25 料查詢結果（偵卷一第45頁、偵卷二第37-40頁）、臺北市
26 政府112年8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2112200號函暨所附衣
27 靜企業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表（偵卷二第18-20頁）、本案
28 華南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一第44頁正反面）、華南商業銀
29 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9日通清字第1130044360號函暨
30 所附客戶開戶資料、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本院卷第33-67
31 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31日兆銀總

01 集中字第1120048708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往
02 來明細及網銀登錄IP查詢表（偵卷二第7-15頁）、兆豐國際
0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4
04 4415號函暨所附開戶基本資料、開戶申請書、聲明書、全球
05 金融網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等資料（偵卷二第42-51頁）、
06 蘇宇潔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陳溪泉匯款之第一層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一第71頁）
08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
09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13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14 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15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16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7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8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19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20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21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22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23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24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25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26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27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28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
2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
30 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
31 日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0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2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3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4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5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6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08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0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10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係利用被
11 告提供之本案兆豐帳戶及華南帳戶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再
12 提領移轉使用，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
13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
14 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8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19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
23 項之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2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25 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6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7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9 除其刑。」本件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罪，於本院審
30 判中始自白犯罪，且被告並無任何犯罪所得（詳如下述），
31 因此被告不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

01 定，亦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準
02 此，本件被告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03 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宣告
04 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
05 刑），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
06 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前之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8 (3)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09 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依修
10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4 (三)罪數

15 1.被告於同一時、地提供兩個帳戶資料給「HOOK」，供「H00
16 K」或「HOOK」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使附表所示2位告訴人分
17 別匯入款項後予以提領、轉帳後層轉繳回，而幫助詐欺集團
18 成員取得詐得款項，被告以同一時間一次交付本案2個帳戶
19 資料之幫助詐欺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陳溪泉、顏菁慧等2
20 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21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22 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3 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24 (四)刑之減輕事由：

25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非屬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
26 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就其所
27 犯幫助洗錢犯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28 減輕之，至被告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同有此減輕事
29 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2個帳戶提款
31 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完成約定轉帳帳號設定，使

01 犯罪集團得以從事詐財行為，不僅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
02 錢損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致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
03 窮，造成人心不安、社會互信受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04 安，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該等詐欺所得，增加檢警機
05 關追查之困難；復考量被告前無任何犯罪前科紀錄，此有其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可，且於本
07 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惟並未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
08 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目前從事居
09 服員、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本院卷第89頁），暨其犯罪動
10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6956號號移送併
13 辦被告提供之兆豐帳戶，核與本件起訴之被告被訴提供之帳
14 戶雖係不同帳戶，然係同時地交付而幫助他人詐欺不同告訴
15 人，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
16 罪，自為本件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論究，附此敘
17 明。

18 三、本案無應予宣告沒收之情形：

1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查被告固提供本案兆豐及華南帳戶資
21 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被告否認因此取得報酬（本院卷
22 第88頁），本案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曾取
23 得報酬，是本案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

24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6 沒收之。然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兆豐及華南帳戶幫助他人洗
27 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之款
28 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
29 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宣告沒收
30 或追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由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恆嘉移送併辦，經檢察
02 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邱瀚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第一層帳戶	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	匯入第二層帳戶
1	陳溪泉	112年5月初起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先在臉書網站上刊登「投資賺錢為前提」之廣告，陳溪泉瀏覽後，因而加入對方為通訊軟體LINE之好友，對方並佯	① 112年7月11日上午10時15分 ② 112年7月11日上午11時34分	① 160萬元 ② 230萬元	蘇宇潔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	① 112年7月11日上午10時22分 ② 112年7月11日上午11時41分	① 159萬8416元 ② 229萬8976元 ③ 1438元	本案華南帳戶

(續上頁)

01

			稱：可至聚祥投資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溪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③ 112年7月12日上午8時16分 ④ 112年7月12日上午11時10分	④ 98萬8,436元	
2	顏菁慧	112年5月4日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uncle」向顏菁慧佯稱：需要20萬元做祈福法事，另需要200萬元買婚房云云，致顏菁慧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6月19日下午3時14分許	100萬元	本案兆豐帳戶			